

CENTURY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企业涉税实务

QIYE SHESHUI SHIWU

主 编 纳 慧
副主编 陈素云 邓天正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企业涉税实务

QIYE SHESHUI SHIWU

主 编 纳 慧
副主编 陈素云 邓天正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涉税实务/纳慧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 - 7 - 5504 - 3244 - 4

I. ①企… II. ①纳…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1378 号

企业涉税实务

主 编:纳 慧

副主编:陈素云 邓天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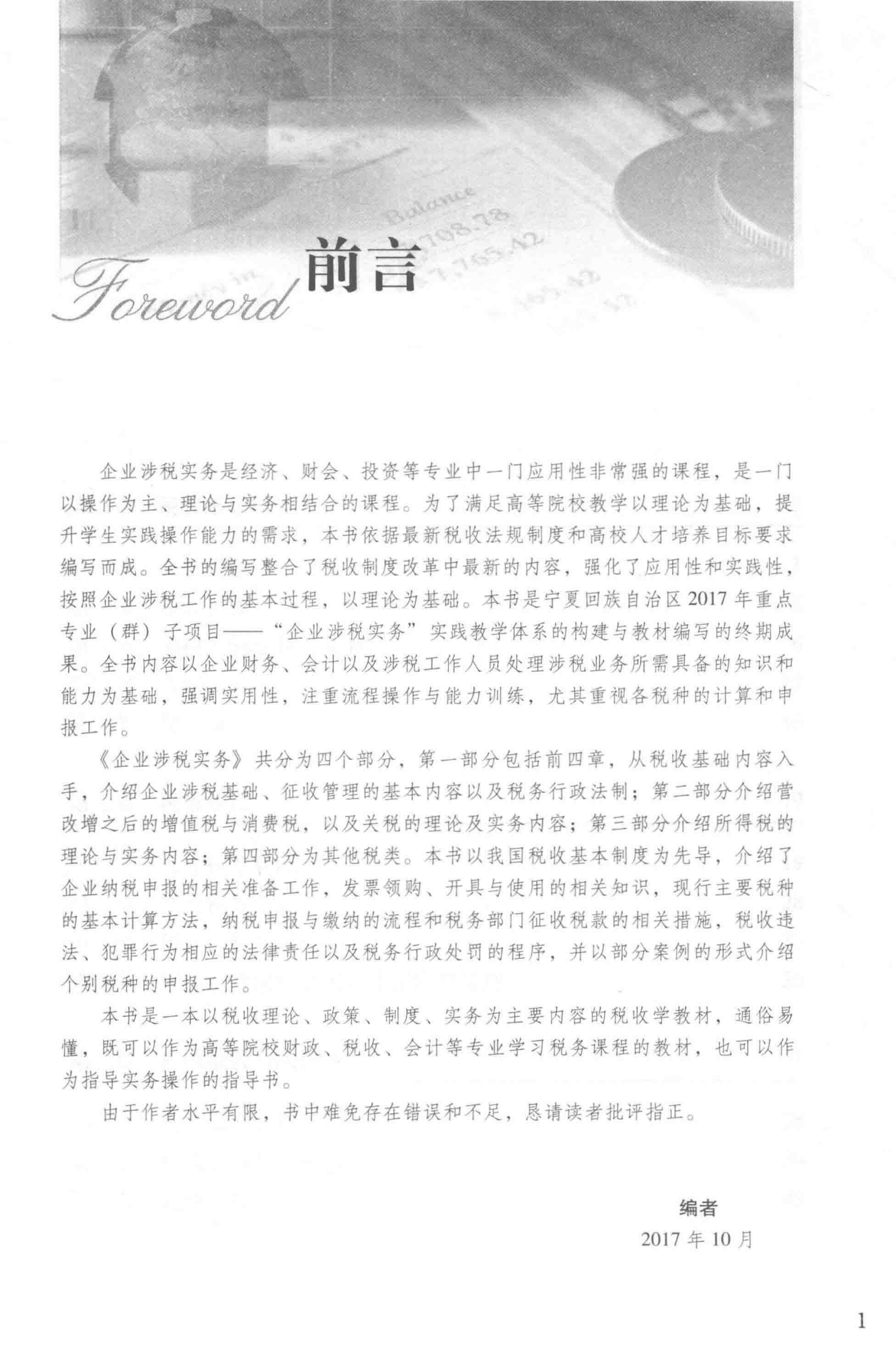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孙 婧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 bookcj. 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 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8. 25
字 数	48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3244 - 4
定 价	39. 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识,不得销售。



Foreword 前言

企业涉税实务是经济、财会、投资等专业中一门应用性非常强的课程，是一门以操作为主、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课程。为了满足高等院校教学以理论为基础，提升学生实践操作能力的需求，本书依据最新税收法规制度和高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编写而成。全书的编写整合了税收制度改革中最新的内容，强化了应用性和实践性，按照企业涉税工作的基本过程，以理论为基础。本书是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重点专业（群）子项目——“企业涉税实务”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教材编写的终期成果。全书内容以企业财务、会计以及涉税工作人员处理涉税业务所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为基础，强调实用性，注重流程操作与能力训练，尤其重视各税种的计算和申报工作。

《企业涉税实务》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前四章，从税收基础内容入手，介绍企业涉税基础、征收管理的基本内容以及税务行政法制；第二部分介绍营改增之后的增值税与消费税，以及关税的理论及实务内容；第三部分介绍所得税的理论及实务内容；第四部分为其他税类。本书以我国税收基本制度为先导，介绍了企业纳税申报的相关准备工作，发票领购、开具与使用的相关知识，现行主要税种的基本计算方法，纳税申报与缴纳的流程和税务部门征收税款的相关措施，税收违法、犯罪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并以部分案例的形式介绍个别税种的申报工作。

本书是一本以税收理论、政策、制度、实务为主要内容的税收学教材，通俗易懂，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政、税收、会计等专业学习税务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指导实务操作的指导书。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 年 10 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税收基础内容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目标	5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6
第四节 税制要素	12
第五节 税收分类	16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一节 设立税务登记	19
第二节 变更税务登记	28
第三节 停业、复业登记	33
第四节 外出经营报检登记和非正常户管理	35

第三章 税收征管与法律责任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	38
第二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39
第三节 法律责任	43

第四章 税收行政法制	46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46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51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58
第五章 增值税	6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63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68
第三节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77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92
第六章 消费税	10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7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13
第三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22
第七章 关税	134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34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38
第三节 关税的申报、缴纳及账务处理	142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4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48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1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6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69
-----	-----------	-----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175
-----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75
-----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83
-----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191
-----	---------------	-----

第十章	其他销售税类实务	200
-----	----------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200
-----	---------------	-----

第二节	资源税	206
-----	-----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217
-----	-------	-----

第十一章	费用性税种	231
------	-------	-----

第一节	房产税	231
-----	-----	-----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
-----	---------	-----

第三节	车船税	244
-----	-----	-----

第四节	印花税	251
-----	-----	-----

第十二章	资本性税种	262
------	-------	-----

第一节	契税	262
-----	----	-----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270
-----	-------	-----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277
-----	-------	-----

参考文献		286
------	--	-----



第一章 税收基础内容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产生至今，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以政治权力为基础，依法向经济组织和居民无偿课征而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三个方面把握：征税的目的是履行国家公共职能，国家征税凭借其政治权利，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它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二是无偿性。它主要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三是固定性。它主要是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随着现代国家治理越来越复杂，税收的作用已逐渐从经济领域扩大到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其作用主要体现在：税收为国家治理提供最基本的财力保障，是确保经济效率、政治稳定、政权稳固、不同层次政府正常运行的重要工具，是促进现代市场体系构建、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是促进依法治国，法治社会、和谐社会建立的重要载体，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构建了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体系，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与税收之间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由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外籍人、无国籍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即税收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税收法律关系客体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税收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了权利主体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款、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

消灭税收法律关系。

（三）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作用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税法的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税收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而财政收入是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因为它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和个人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特别是在市场条件下，税收的上述两项作用表现得非常明显。税收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国家的一切税收活动，均以法定方式表现出来。因此，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分法，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税法与其他法律在横向或者纵向间都有密切相关性。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除税法本身直接在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税收处罚法中规定外，在某种情况下也需要援引一些其他法律。因此，税法与其他法律或多或少地有着相关性。税法与宪法之间的关系体现在：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当然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里一是明确了国家可以向公民征税，二是明确了向公民征税要有法律依据。因此，我国宪法的这一条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而税法与刑法是有本质区别的。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但应该指出的是，违法与犯罪是两个概念，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就是危害税收征管罪。

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为经济作用。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税法是监督管理的有力武器，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三、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由税收本质所决定的，包含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物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功能和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具有的功能两个方面，可以概括为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

1. 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具有从社会成员和经济组织手中强制性地取得一部分收入，用以满足国家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需要的职责和功能，这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就税收与国家的关系而言，税收分配过程就是国家集中收入的过程，税收奠定了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维持了国家的存在。

2. 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税收分配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济行为会产生影响。税收在执行财政职能的过程中,为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又直接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归属,形成了经济单位和个人新的收入格局,从而对经济产生积极或者消极的影响。国家利用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通过对税种、税目、税率的设计和调整,通过对征税对象的选择、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等,实现国家的经济政策目标,调节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从而协调社会经济的发展。

3. 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体现为通过税收的征、纳活动,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状况和社会财富的分配状况,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和经济活动进行督促检查,保证税收收入任务的完成,促进经济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税收的三个职能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其中起支配作用的是税收的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不可能脱离财政职能而独立存在。同时,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它们之间没有像它们对财政职能的那种依存关系。

(二) 税收的作用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税收的作用是其内在功能的具体表现。税收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收入的稳定;同时,税收的征收范围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从而保证国家的经济基础。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

国家通过对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做出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利,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的。

4. 税收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

国家在征收税款过程中,一方面要查明情况,正确计算并征收税款;另一方面又能发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是在缴纳税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机关对征税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也可以通知纳税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 第二节 税收目标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和纳税人的税收目标是不同的。

一、国家的税收目标

（一）取得财政收入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从国家角度来看，国家要行使职能必须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最基本的目标。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有很多，诸如征税、发行货币、发行国债等，但是因为税收能够保证财政收入来源的广泛性，且能够保证财政收入及时、可靠和稳定增长，因此我国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财政收入九成以上均来源于税收。这是由征税对象的广泛性以及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等特征决定的。

（二）促进经济增长

税收是财政政策的重要工具，国家可以运用税收手段来调节经济总量和结构，起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作用。这主要是通过对不同税种、税目、税率进行设置，对不同的部门、单位、个人以及不同产业、产品、行业的经济利益产生影响实现的。

二、纳税人的税收目标

纳税人作为理性的“经济人”，追求的目标是利润最大化。纳税人是税收义务的承担者。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在产权界定清晰的前提下，总是致力于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要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就是要使得总成本最小化。因此，纳税人的税收目标主要有减轻税收负担、涉税零风险、降低纳税成本等。从依法纳税的角度对权力和权利的失衡进行调整，以实现税收与经济的良性互动，促进经济的长期持续发展。

（一）减轻税收负担

税收负担是指纳税人承担的税收负荷，即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应缴纳的税款，简称税负。从绝对额考察，它是指纳税人缴纳的税款额，即税收负担额；从相对额考察，它是指纳税人缴纳的税额占计税依据价值的比重，即税收负担率。

纳税人要减轻税收负担，实现经济利润最大化，一般的途径是避税与纳税筹划，或者是偷逃骗税。随着税收法治化的加强，偷逃骗税等非法手段的风险越来越大，而避税与纳税筹划相互平行。当前，纳税人着眼于减轻税收负担，因此税收筹划作为一种减少税收负担、节约税收支出、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有效方法，自然成为纳税人的必然选择。

（二）涉税零风险

所谓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缴纳税款及时、足额，不会出现任何关于税收方面的处罚，即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风险，或风险极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的一种状态。纳税人纳税，首先要做到合法，在涉税上不出现法律风险，这可以为纳税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名誉损失，以及更有利于进行财务管理。

（三）降低纳税成本

纳税成本一般在以下四种情况下发生：一是在自行申报纳税制度下，纳税人首先要对其在本纳税期限内的应税事项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报，并按期缴纳税款。在这一过程中，纳税人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二是纳税人按税法要求，必须进行税务登记，保持完整的账簿。三是纳税人为了正确地执行比较复杂的税法，要聘请税务顾问；在发生税务纠纷时，还要聘请律师，准备翔实资料。四是纳税人为了在不违反税法规定的同时，尽量减少纳税义务，需要组织人力进行税务筹划，即节税。这些成本会转化为货币成本，不仅增加了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的经济成本，而且花费了纳税人大量的时间、精力。作为纳税人，纳税成本的降低意味着收入的增加，因此，降低纳税成本是纳税人纳税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目的。

●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是指国家通过法律、法规赋予纳税人应有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均衡的。掌握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有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减少不必要的税收支出，避免承担本不应承担的法律风险。

一、纳税人的权利

（一）知情权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它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二）保密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人员对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秘密。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的税收违法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三）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对税务人员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纳税人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四）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纳税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纳税人如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纳税人如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税务机关。

（五）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级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纳税人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八）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减税、免税期满，应

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如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九）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十）陈述与申辩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果纳税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税务机关就不得对纳税人实施行政处罚；即使纳税人的陈述或申辩不充分合理，税务机关也会向纳税人解释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因。税务机关不会因纳税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十一）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纳税人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

（十二）税收法律救济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税收法律救济权分为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和请求国家赔偿权。此外，如果是我国居民，可以按照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的有关规定就税收歧视、国际双重征税等问题提出启动国际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十三）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纳税人做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纳税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对此，纳税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税务机关须组织听证。如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指定的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纳税人有权申请主持人回避。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但纳税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十四）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若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二、纳税人的义务

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在各类税务登记管理中，纳税人应该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同时，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二）依法设置保管账簿发票的相关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此外，纳税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减

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六)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七)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八)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税务机关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九)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纳税人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以便税务机关依法妥善处理。

(十)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税收法律还规定了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告如下涉税信息：

(1) 纳税人有义务就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欠税情况。

(2) 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报告全部账号的义务。如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 处分大额财产报告的义务。如纳税人的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